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1, 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期限	2026/3/22至2027/4/21止
回购资金总额	40亿至60亿元
回购价格范围	√不低于回购计划或回购方案披露时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用于将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数量	17,536.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2,068,440.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39元/股-9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3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与回购计划相比增加0.11%，回购金额为91,000元/股，最低价为43.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82,068,440.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三、其他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 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ETP鹏华；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溢价风险。

本基金溢价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明显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调减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关于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为公司的设立时间较短，前期以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为主，业绩基数较低，经营业绩阶段性快速增长但不具备持续性。随着现有产能和产销量的逐步释放，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趋于平稳，无法维持长期高速增长。部分规划项目建设落地，技术稳定性及市场化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二、特种电子气体行业景气与竞争并存，面临产能过剩、下游客户认证周期长、上游原料受地缘及出口管制影响，技术迭代更新快等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的专利申请材料，一定期限，核心技术授权、技术诀窍等非专利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交割前因业绩承诺期间侵犯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纠纷的赔偿责任不由交易对方承担。随着标的公司技术迭代与经营规模扩大，仍存在技术失密、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四、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受行业环境、经营管理及并购整合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业绩承诺期满后，其盈利稳定性亦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估值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商誉，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不达预期，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六、上市公司收购特种电子气体行业领域的实际管理经验，收购后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团队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需支付大额现金对价，将对公司当前现金流形成压力；公司新增资产负债资本金需求大，尚处发展初期，本身存在多重经营现金流，公司已审议通过不超过150亿元算力设备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使用后将加大公司资金占用或有风险；

八、公司近三个多月项目逐步推进实施，若资金需求集中释放，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压力；

九、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促进公司“高端化、平台化”发展策略，进一步夯实高端新材料产业布局，强化技术资源整合，并拓展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经营韧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与氟能贵（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氟能”）签署了《关于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或“本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氟能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4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深耕新材料领域逾二十年，自主掌握电氟能及精细工艺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包括：电氟能（EPF）、四氯化硅（SiCl₄）和三氯化氮（NTP），广泛应用于高压电力设备、先进制造、显示面板等硬科技产业。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赖明贵，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存在可能或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6MMGW20K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 注册地：四川省雅安市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国路10号
5. 法定代表人：陈涛
6.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22年5月27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ZYH/2026/JNA1B0799《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97,502.62	109,172.23
负债总额	41,503.67	36,409.03
应收账款总额	16,322.66	16,206.00
营业收入	56,024.99	62,765.40
项目	2026年度	2026年1-7月
营业收入	37,736.52	33,849.04
净利润	8,631.32	7,813.06
净利润	7,121.03	6,5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88	7,603.63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6]第ODV18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9,338.05万元，相较于账面价值62,765.40万元增值126,572.65元，增值率为200.07%。

（四）其他说明

一、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约束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合同条款。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限制事项，亦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限制事项。

三、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质押融资等融资行为。

四、标的公司不存在与交易对方经营性往来担保。截至2026年7月31日，标的公司面对交易对方的其他应付付款人民币28,050.00万元。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生效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偿还人民币50.00万元（不利息）；剩余人民币28,000.00万元为交易对方在股权收购款项下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履约保证金。标的公司在扣除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欠款（如有）、现金补足款（如有）的金额后，应在2026年4月30日向交易对方予以退还（不利息）。

五、2026年1月，吴华伟先生因收购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3名标的公司员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赔偿损失100万元。上述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文件中做明确约定，若标的公司及其员工在交割日前业绩承诺期间侵犯商业秘密、违反法律法规限制财产权利相关争议等产生的现有及潜在纠纷给标的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六、经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CT810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SCT810注射液开展序贯或不伴抑制物的中重型血友病A（HA）或血友病B（HB）患者的临床试验。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SCT810注射液
2. 受理号：CXSL2600806
3.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4.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经审查人提交的SCT81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序贯或不伴抑制物的中重型血友病A（HA）或血友病B（HB）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SCT810注射液以寡核苷酸为靶点自主研发的重组组织因子途径抑制剂（Tissue Factor Pathway Inhibitor, TFPI）的单克隆抗体，用于治疗A型或B型血友病。本产品的作用机制不依赖于凝血因子FVIII（FVIII）或凝血因子FIX（FIX）的活性，且不受抑制物存在与否的影响，可在FVIII或FIX缺乏条件下，通过增强外源性凝血酶活性，改善凝血功能并促进止血。经过优化的SCT810有望为A型或B型血友病患者提供一种更安全有效、长期随访、使用便利的预防治疗选择。

三、本次获批开展为一项评估SCT810在健康志愿者和血友病A/B患者中单次和多次皮下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和有利的I期临床研究。

四、风险提示

一、临床试验以寡核苷酸为靶点，高风险、高附加价值的。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临床实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试验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试验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SCT810能否获得上市许可及获得上市许可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
基金代码	020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之“三、基金运作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五）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予以载明，并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启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另行支付，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二、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7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lb@duzh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会后及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报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情况，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asp>），根据活动时间，选中在线活动或通过电话或公司邮箱zqtlb@duzh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中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投资者服务部
电话：0931-2130678
邮箱：zqtlb@duzhz.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asp>），根据活动时间，选中在线活动或通过电话或公司邮箱zqtlb@duzh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中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投资者服务部
电话：0931-2130678
邮箱：zqtlb@duzhz.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
基金代码	020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之“三、基金运作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五）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予以载明，并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启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另行支付，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二、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7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
基金代码	020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之“三、基金运作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五）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予以载明，并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启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另行支付，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二、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7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
基金代码	020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之“三、基金运作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五）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予以载明，并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启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另行支付，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二、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7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
基金代码	020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